



广东省胸痛中心协会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11号门诊15楼胸痛中心办公室 电话: 020-88654530

关于通过广东省胸痛中心第三十二批 (2025年第四批)验收单位的通知

各胸痛中心医疗机构:

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推动广东省胸痛中心与胸痛救治单元建设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粤卫办医函〔2024〕23号),受广东省卫健委委托,广东省胸痛中心协会于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5日对2025年度第四批申请创建“广东省胸痛中心”的32家医院进行了材料、数据审核,最终18家单位进入现场核查环节,于12月12日以线上会议的方式召开了广东省胸痛中心第三十二批(2025年第四批)验收总结会,经专家组讨论以下医院达到广东省胸痛中心建设标准要求,通过省级验收,并推荐参加国家胸痛中心认证。

现将具体名单公示如下:

城市	医 院	申请类型
广州市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标准版
深圳市	深圳市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	基层版
东莞市	东莞市石排医院	基层版
	东莞市樟木头医院	基层版

	东莞市道滘医院	基层版
	东莞市万江医院	基层版
惠州市	博罗县第三人民医院（博罗县石湾医院）	基层版
潮州市	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潮汕医院 (饶平县人民医院)	基层版
揭阳市	揭西县棉湖华侨医院 (揭西县第二人民医院、揭西县棉湖镇中心卫生院、揭西县第二人民医院医共体总医院)	标准版
肇庆市	肇庆汇康医院	基层版
茂名市	信宜市中医院	基层版
河源市	连平县人民医院	标准版

希望上述医院秉承胸痛中心持续改进的宗旨，进一步规范胸痛中心建设，推动学科发展并加强区域协同救治工作，为急性胸痛患者提供高效、优质的医疗救治服务。

广东省胸痛中心协会
胸痛中心广州区域认证办公室

2025年12月12日